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31號

聲　請　人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相　對　人　郭紫娥
相　對　人　陳張良妹
相　對　人　林欽章
相　對　人　施仙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六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第1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人為對相對人假執行，依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59號民事判決，而提供新臺幣170,000元為擔保金，並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9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40號民事判決確定，訴訟已告終結。嗣聲請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等行使權利而未為行使，為此依法聲請返還前開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即已符合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等行使權利，亦經本院於109年6月3日以雄院和109司聲司長字第351號通知，通知相對人等行使權利，復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無誤，惟上開通知經送達相對人等後，迄未行使權利，此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等件在卷為憑，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